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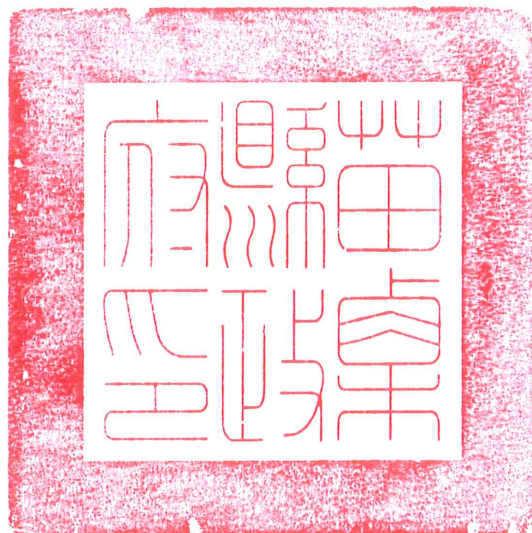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201168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路段於112年6月1日0時起速限調整為60公里/小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」112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本縣「縣道124乙線0K至4K+400」速限為50公里/小時調整為60公里/小時，並於112年6月1日0時起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